

第1030108(1005)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2:00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秉乾校長

紀錄：陳玉盆秘書

出席人員：楊龍士資深副校長、邱創乾副校長、蕭堯仁副校長、楊明憲主秘、彭德昭學務長、鄭明仁總務長、李維斌資訊長、劉霈國際長、吳蕙米體育長、黃錦煌院長、王巖院長、何主亮院長、莊坤良院長、竇其仁院長、陳昶憲院長、林靜慧小姐(代)、劉純之院長、翟本瑞中心主任、艾嘉銘主任、康美玲組長(代)、林志敏館長、侯舜仁主任、林哲彥副教務長、賴文祥副研發長、林棋瑋執行長、張振忠組長(代)、何苑荔秘書(代)

請假人員：林秋裕中心主任、許盈松副主任

列席人員：陳錦毅組長、蕭尚文組員、陳良博技佐

壹、主席報告

- 一、2月16日舉辦自由經濟示範區教育創新計畫及產學聯盟座談。
- 二、2月26日召開第二次主管會議，讓系所主管瞭解重點業務之運作情形。
- 三、下週大學學測之後，會有更完整的系列招生宣傳；一月底若通過AACSB認證，將是中部第一也是唯一通過認證的大學。
- 四、應有積極推動之協助方案，鼓勵學生願意出國赴姊妹校交流學習。

貳、歷次(102年8-12月)會議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秘書室)—楊明憲主秘報告

102年8月1日至12月31日各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之追蹤事項總共33項，其中建議結案共18項，繼續追蹤共15項。

參、報告事項

一、103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獎補助計畫(學務處)—彭德昭學務長報告

- (一)103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教育部補助新台幣3,588,011元，本校依教育部願景及中程計畫，規劃59個工作項目，編列學校配合款新台幣3,753,249元，總計新台幣7,342,000元。
- (二)本校依中程計畫規劃三年主題特色計畫，第一年編列校配款新台幣99,000元，預計申請獎助款新台幣367,000元，總計新台幣466,000元。

二、103年教職員新春團拜規劃(國際處)—劉霈國際長報告

- (一)教職員新春團拜於2月10日上午10:00-12:00在育樂館舉辦，主題為國際逢甲

IFCU(International FCU)。

(二)新春團拜節目規劃為財神進場、鼓隊表演、師長新春賀詞、有獎徵答、歡樂活動、異國美食等。

三、102學年第2學期校務會議、行政會議預定時程(秘書室)—楊明憲主秘報告

(一)校務會議開會日期為3月26日、6月4日。

(二)行政會議開會日期為2月19日、3月5日、3月19日、4月2日、4月16日、4月30日、5月14日、5月28日、6月11日、6月25日、7月9日、7月30日。

四、啟動招生宣傳季(公關室)—楊明憲主任報告

(一)下學期進入招生宣傳與服務的重要時期，依不同招生時程進行規劃。

(二)新生網站包括未來學生及新生專區。

主席裁示：

(一)中英文網頁對校外進行宣傳，對校內提供功能性查詢，應重視使用者的感受及需求，使用對象包括本校師生、未來學生與家長，以及可能進行產學合作之產業界，因此網頁宜化繁為簡，提供項目簡單、顏色清爽的畫面，讓使用者快速查詢所需要的資訊。[\(追蹤單位：公關室、國際處\)](#)

(二)中文網頁請公關室負責，英文網頁請國際處負責並盡早準備外籍生輔導訪視相關資訊。

肆、討論事項(無)

伍、提案討論

一、因應組織調整相關單位法規修訂(秘書室)

說明：

(一)依101學年度校務發展會議決議，並配合本校組織調整，調整為秘書處、進修暨推廣教育處、人力資源處、財務處、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處、產學合作處。

(二)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業經教育部102年12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94217號核定通過。

(三)因應組織調整，共計修訂65個法規

決議：

• 照案通過，其中8個法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1個法規提董事會議審議。

二、修訂「逢甲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研發處)

說明：

(一)因應產學合作類型多元化，並簡化各單位與企業機構簽訂相關產學契約，有效解決近年來產學專案、推廣教育案與技術移轉案間之落差，故進行相關條文修訂。

(二)經102年12月31日產學合作相關要點修訂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請確認國科會若已更名，則本要點有關之名稱須配合修訂。

三、修訂「逢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研發處)

說明：

(一)因應政府法規調整及各類學術研究性質，修訂獎勵基準。

(二)經102年12月31日產學合作相關要點修訂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照案通過。

四、修訂「逢甲大學學術單位中心設置要點」(研發處)

說明：

(一)依據學術單位中心營運實際現況調整，新增營運規模範圍，並修正管考作業期程。

(二)經102年12月31日產學合作相關要點修訂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照案通過。

五、新訂「逢甲大學電信業務管理要點」(資訊處)

說明：

(一)本要點原於93年訂定，目前條文已不符現況，故進行修訂。由於修訂條文及內容超過半數，改為新訂。

(二)經102年11月20日資訊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修正後通過，本要點公布後，原要點廢止

六、修訂「逢甲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實施辦法」(人事室)

說明：

(一)辦法名稱擬刪除「教職員工」4個字，修改為「逢甲大學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實施辦法」。

(二)修訂第15條及第16條，適用對象增加專任董事、專任監察人，修改年金為養老金。

(三)經102年12月27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 本辦法維持原名稱。

七、修訂「逢甲大學教職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補助要點」(國際處)

說明：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不蒐集不必要的個人資料，故第六條申請文件修改為依國科會規定格式製作之著作目錄。

決議：

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第四條，修改為：本要點每學年所需經費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人力資源處負責編列。
- 請確認國科會若已更名，則本要點有關之名稱須配合修訂。

八、商學院與大陸地區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及浙江工商大學統計與數學學院二所大學續簽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商學院)

說明：

- (一)商學院與大陸地區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於2011年5月20日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該約已到期，雙方同意簽署續約。
- (二)商學院與大陸地區浙江工商大學統計與數學學院於2011年2月1日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該約已到期，雙方同意簽署續約。

決議：

- 二案均同意續簽。

九、本校與大陸地區西南財經大學、電子科技大學、南開大學、大連理工大學四所大學簽署學生交流學習合作項目協議書續約、與泰國清邁大學簽署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續約(國際處)

- (一)本校與西南財經大學於2010年6月簽署學生交流學習合作項目協議，該約已到期，經兩校重新確認協議內容，同意簽署續約。
- (二)本校與電子科技大學於2010年7月簽署學生交流學習合作項目協議，該約已到期，經兩校重新確認協議內容，同意簽署續約。

- (三)本校與南開大學於2010年5月簽署學生交流學習合作項目協議，該約已到期，經兩校重新確認協議內容，同意簽署續約。
- (四)本校與大連理工大學於2010年5月簽署學生交流學習合作項目協議，該約已到期，經兩校重新確認協議內容，同意簽署續約。
- (五)本校於2008年10月與泰國清邁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該約已到期，兩校同意簽署續約。。

決議：

- 五案均同意續簽。

十、本校與大陸地區西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學習協議書、與美國聖道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學習協議書、與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專業研究與藝術學院酒店旅遊管理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國際處)

- (一)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中文學系於今年(2013)邀請西北大學副校長擔任中文學系客座教授，經由副校長協助，兩校同意簽署本協議。。
- (二)美國聖道大學(University of the Incarnate Word)代表，日前來校參訪並來函擬與本校建立姊妹校關係，本校擬與該校簽署校級合作協議書，同時簽署學費互免的交換學生約。
- (三)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專業研究與藝術學院酒店旅遊管理學院代表，於2013年9月30日來訪並對商學院學生舉行留學說明會，BIBA學生有興趣申請至該校修課及連鎖飯店實習課程，兩校議定簽署相關協議書。

決議：

- 三案均同意簽署。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下午5:20)